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与宁馨路交汇处南100米

乙方：内蒙古瑾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二期 7#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智能血液贴签包装机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G-H-25018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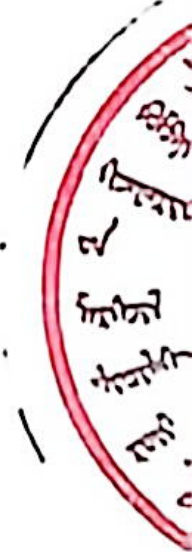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	质保期
1	智能血液贴签包装机	1台	Aipack II、 (低温操作台型号:BJPX-PD)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操作台制造商名称: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爱康 (低温操作台品牌:博科)	1180000.00	贰年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上表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谷经理 1594711253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与宁馨路交汇处南 100 米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霍主任 电话 15147719991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因包装问题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公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货物运输途中, 货物的毁损、灭失, 运输货物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

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80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即1121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大写），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日（期间无质量故障），甲方出具《设备运行正常确认书》后，视为达到5%尾款付款条件，若7日运行期内出现质量故障，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重新起算，乙方需承担故障导致的甲方血液处理延误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59000.00元（小写）伍万玖仟元整（大写）。

(二) 付款条件：设备验收完成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开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瑾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920 6010 0100 2301 7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若以上情况均不存在，质保服务约定如下：

（一）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签字盖章确认后，货物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贰年。

（二）在质保期内，若存在货物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保修，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货，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交付义务对应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 (章) 乙方名称: 内蒙古瑾瑞科技有限公司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姚海森 (签字): 李进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